

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送达公告

陕西永盛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查处你单位拖欠工资一案，多次电话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均无人接听。我局于2025年4月2日向你公司邮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洋人社监令字[2025]第5号），邮件无法送达被退回。我局又于2025年4月14日赴你公司注册地及实际办公地直接送达文书，企业已关门停业，我局工作人员在你公司注册地及实际办公地门口张贴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因我局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你公司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文书详见附件。

附件：陕西永盛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限期改正指令书

联系地址：陕西省洋县洋州办真符路6号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916—2938708 0916—3798510

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洋人社监令字[2025]第5号

陕西永盛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接到劳动者反映你公司拖欠工资问题,于2025年2月18日向你公司邮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邮件无法送达被退回。我局又于2025年2月26日赴你公司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公司已关门停业,我局当日在你公司门口张贴了《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并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洋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你公司逾期未按要求接受调查询问。

根据《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三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举报投诉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合法劳动报酬权益的案件时,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的凭证,逾期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凭证对工资金额直接认定”之规定,我局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凭证对工资金额直接认定,你单位拖欠1名劳动者工资17500.00元(工资表附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指令如下:

限你公司在接到本指令书 3 日内支付拖欠劳动者工资 1 人 17500.00 元（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并于改正时限到期后的次日以书面形式将情况报送我局。

如到期不改正或不报送改正情况资料，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联系地址：陕西省洋县真符路 6 号北四楼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

联系电话：0916—2938708 0916—3798510

邮政编码：723300

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陕西永盛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统计表

序号	工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工种	月工资数	欠薪时长	下欠工资(元)	备注
1	李媛	*****	财务	5000元/月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15日	17500.00	

